附件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考文本

一、采购意向备注中明确合同融资政策参考文本

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二、采购公告中增加合同融资政策参考文本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增加合同融资政策参考文本

XX、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 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汇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